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 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整, 并委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代为发放。同意委托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理赋予上述融资事项相关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肖荣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